



高等学校经济学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吴艳 袁定喜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经济学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吴 艳 袁定喜

副主编 彭立旻 张晓权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吴艳,袁定喜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8
高等学校经济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6614-4

I. 国… II. ①吴… ②袁…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4321 号

责任编辑:唐 伟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75 字数: 40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14-4/F · 1202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广泛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的对外贸易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当前形势迫切要求培养一大批系统掌握国际贸易基本知识,熟悉进出口交易条件、方式和操作过程,灵活运用相关法律和惯例的高素质外贸专业人才。国际贸易实务是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也是外贸工作者学习外贸基本知识,提升业务水平的重要平台,是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应用学科。结合自身多年教学经验和体会,编者感觉编写一本面向学生就业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适合大专院校师生和广大外贸工作者的国际贸易实务教材迫在眉睫。

教材编写的基本思路是:以国际贸易交易条件和合同条款为重点,围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展开,并对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和国际贸易方式进行系统介绍。教材在围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这一线索过程中,对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操作过程进行了介绍和展开,体现出较强的逻辑性。此外,教材还具有以下两个突出的特点:

(1) 新颖性。国际贸易实践和相关的国际贸易法律、惯例正在不断发生变化,将这些变化反映到教材之中是我们追求的目标之一。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不仅尽可能收集最新资料,而且尽可能地在写作时体现最新动态。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在教材中的运用和国际电子商务的最新发展,都体现出教材的新颖性。

(2) 实用性。教材编写除了强调每章具体内容的实用性以外,在形式上也突出了实用性,如教材每章都列出了学习目标和复习思考题,便于学习者掌握重点;教材大量采用了案例教学或启示,不仅能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而且给他们提供了解国际贸易现实的机会,使其提高处理现实问题的能力;教材穿插了一些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基本单据,并附录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等材料,便于学习者对照使用,加深对相关知识的掌握。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吴艳、胡义，徐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张晓权、袁定喜，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彭立畅。具体分工如下：张晓权编写第一、二、三章，吴艳编写绪论、第四、六、七、十、十一章，袁定喜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彭立畅编写第八、九章，胡义编写第五章。全书由吴艳、袁定喜任主编，彭立畅、张晓权任副主编，吴艳提出了全书的框架和编写要求，吴艳、袁定喜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定稿。刘歆、蔡荔、王婧参与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部分章节的文字整理工作。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大量的研究成果，恕未能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教材可供高等院校师生学习使用，也可供外贸理论工作者参考使用。参加国际商务师、报关员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考试的人员，及海关、商检、外运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也可使用本教材。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不足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1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13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14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	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介	27
第二节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1

第二编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6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6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71
第四章 标的物条款	78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和品质	78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86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9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9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98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04

第三节 装运单据	109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8
第一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118
第二节 其他运输方式保险	140
第七章 商品价格	146
第一节 作价方法和计价货币	146
第二节 佣金和折扣	155
第三节 成本核算和价格的换算	160
第八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支付	168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68
第二节 汇款	180
第三节 托收	183
第四节 信用证	187
第五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96
第六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综合运用	199
第九章 国际贸易融资	202
第一节 进口贸易融资	202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206
第三节 综合贸易融资	211
第十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条款	216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检疫	216
第二节 索赔	225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30
第四节 仲裁	233

第三编 交易磋商和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订立	24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交易磋商	24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52
第十二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66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66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83
第四编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三章 无固定场所的贸易方式	295
第一节 包销	295
第二节 代理	299
第三节 寄售	302
第四节 招标投标	304
第十四章 有固定场所的贸易方式	313
第一节 展卖	313
第二节 拍卖	316
第三节 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易	319
第十五章 租赁贸易、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	328
第一节 租赁贸易	328
第二节 对销贸易	332
第三节 加工贸易	336
第十六章 无纸贸易——国际电子商务	343
第一节 国际电子商务概述	343
第二节 我国国际电子商务发展概述	348
主要参考文献	354

绪 论

国际贸易实务, 又称进出口业务或者进出口贸易实务, 是一门专门研究商品跨国交易的理论、惯例、业务操作方法和技巧的课程。国际贸易实务是从单纯的货物交换开始的, 发展到今天, 其业务范围已经扩大到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等多项内容的综合贸易业务。本课程的基本任务是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初步掌握在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 进行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学会在进出口贸易活动中, 既能结合我国实际, 切实贯彻企业的经营意图, 又能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规范。为了学好这门课程, 必须了解国际贸易的特点, 掌握国际贸易适用的有关法律与国际贸易惯例, 把握本课程的性质、研究对象及其涵盖的内容, 并采取正确的学习方法, 这样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国际性商品交换的具体运作过程, 包括该过程经历的环节、操作方法和技能, 以及应遵循的法律和惯例等行为规范。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应用性很强的学科, 涉及的范围很广, 包括国际贸易理论和政策、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国际市场营销、国际运输、国际保险、国际结算等。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风险和责任划分的专门用语。每种贸易术语都有某种特定的含义, 使用不同的贸易术语, 商品的成交价格将不尽相同, 买卖双方将承担不同的风险、费用和责任。在实际业务中, 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地列明使用何种术语, 以便合同能够顺利地履行。为了合理地选用对自身有利的贸易术语、正确地履行合同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 必须深入了解和掌握国际上通行的各种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与之有关的

国际贸易惯例。为此,贸易术语是本教材首先介绍的内容。

(二) 合同条款

进出口商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在贸易中必定会签订贸易合同。国际贸易的开展就是围绕这些合同条款展开的。合同条款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在交接货物、收付货款和解决争议等方面的权利和业务的具体体现,也是交易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和调整双方经济关系的法律文件。根据契约自由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和道德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拟定合同。研究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其体现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本课程的又一重点。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除了需要约定采用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外,还有必要对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包装、运输、保险、价格、结算、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交易条款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研究合同中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其体现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本教材的最基本的内容。

(三) 交易程序

交易程序是指国际贸易实务是按照什么程序进行的。国际贸易程序基本上可以分为交易准备、交易磋商和合同的履行三个环节。交易的准备主要是指国际市场调研、制定贸易计划、交易前成本核算等环节。交易磋商主要涉及合同的谈判过程,可能包括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四个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合同有效成立不可缺少的环节和必经的法律步骤。进出口双方经过谈判,就各项交易条件取得一致协议后,合同即告达成,随后进入合同的履行阶段。合同的履行环节很多,程序较复杂。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还会出现争议,影响合同的履行。因此,了解合同成立的基本步骤、履行合同的基本程序,了解争议的处理和违约的救济就成为本教材的另一重点内容。

(四) 贸易方式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国际贸易方式日益多样化。除了基本的售定贸易方式外,国际贸易方式可以分为无固定场所的贸易方式、有固定场所的贸易方式、租赁贸易、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以及无纸贸易——国际电子商务等几大类,本教材将对相关贸易方式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基本做法等给予相应的介绍。

总之,《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集法规、惯例、理论和理性知识、业务技术和操作方法为一体的课程。在学习过程中首先应该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注意将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进出口国的对外贸易方针政策与贸易实践

相结合,要熟悉、了解和掌握各种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条约,以便贸易顺利开展。其次要注意业务与法律的联系,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相关内容。

二、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由于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的法域,这必然会在法律上遇到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其中很重要的就是该项合同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哪一个国家的法律确定。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对这类问题一般采用以下方法来处理:一是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由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在合同中明确订立法律选择条款(choice of law clause),明确规定该合同适用哪国法律或国际公约,抑或哪些国际贸易惯例。需要说明的是,这种选择只能是就实体法而言的,而对程序法,当事人一般是无权选择的,一般采用受诉法院国内法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同时,选择某一国国内法也可能产生转致或反致问题。所以,一般在合同中要对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约定。二是在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未订立法律选择条款的情况下,由有关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它们认为合适的法律冲突规则(rule of conflict of laws)确定该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但是,无论哪种情况,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都会导致适用某个国家的国内法、某项国际公约或某一国际贸易惯例。掌握这三个方面的知识,对顺利开展国际贸易实务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 各国的国内法

1.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内法

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可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1)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

大陆法作为一个体系出现于13世纪,形成于西欧,它是欧洲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形成也经历了一个漫长、复杂的过程。并且,随着殖民主义的扩张,各宗主国把自己的法律体系带到了各殖民地,大陆法也随之向世界各地扩展。大陆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它在结构上强调系统化、条理化、法典化和逻辑性。现在,除欧洲的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外,整个拉丁美洲、非洲的一部分(特别是北非)、近东的一些国家都属于大陆法系;日本和土耳其也引入了大陆法。此外,在属于英美法系的某些国家的个别

地区,如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和加拿大的魁北克,采用的也是大陆法。

在结构上,大陆法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公法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公法,私法主要包括所有权、债权、家庭和继承等方面的民法和商法等。而且,大陆法系各国都主张编纂法典。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就先后颁布了五部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也制定了类似的法典,但各国在法典的编纂体例上并不完全相同。如德国1896年民法典与法国1804年民法典相比就多了总则篇。另外,在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上各国也有所不同,像早期的法国、德国都采用民商分立的编制方法,而瑞士1881年债务法典、荷兰1934年民法典、意大利1942年民法典都采用了民商合一的编制体例。但这都只是形式上的区别,实际上民法和商法还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在法律渊源上,由于大陆法系国家强调成文法,所以一般认为法律是大陆法的主要渊源,它又包括宪法、法典、法律和条例等。其中,宪法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法典和法律都是国家立法机关制订的,只不过法典是把有关同一内容的各种法规和规则收集起来,加以系统化,汇编成的单一的法律文件,它在大陆法系国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是由行政机关制订的成文法。需要说明的是,在大陆法系国家,对法律的解释非常重要。因为立法者往往在法律中使用一些含糊、抽象的文辞,以便法官根据具体案件做出适应当时情况的解释。比如,“诚实信用”、“交易惯例”、“善良风俗”等都是民商法中经常遇到的重要但并不确定的概念。习惯一般也被认为是大陆法国家的法律渊源之一。因为很多法律往往要借助于习惯才能为人们所理解,立法者在法律中使用的一些概念要参照习惯才能弄清楚它的含义。当然,那些与法律明显相抵触的习惯,是不能成为法律的渊源的。

至于判例和学理,一般不被认为是法律渊源。判例在大陆法国家,原则上只对被判处的案件有效,不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对法院以后判决同类案件也无约束力。但有一些例外,如阿根廷、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关于宪法的判决,瑞士联邦法院关于宣布某一州的法律违宪的判决都具有约束力。

就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相关的法律而言,买卖法所采取的形式和内容也并不完全相同。从形式上看,主要有两种情形:在采取民商分立的国家,大都把有关买卖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如《法国民法典》第三篇第六章、《德国民法典》第二篇第七章、《日本民法典》第二章第三节,都是处理有关买卖方面的问题的。除此之外,这些国家还制订了商法典,专门就商业行为、海商、票据和公司等方面的法律分别做出了具体规定。在民法与

商法的关系上，一般以民法为普通法，以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民法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商事活动，但对民法典中没有规定的，或对商法中另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则适用商法典的有关规定。采用民商合一的国家，则没有商法典，而是把有关商法的内容，包括买卖法的相关内容编入各自的民法典或债务法典中。

（2）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

英美法形成于英国，后扩展到美国及其他过去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需要指出的是，苏格兰和前面提到的路易斯安那州和加拿大的魁北克，却是属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两个主要代表国家英国和美国由于国家结构不同，所以两国虽然在法律概念、范畴方面和分类方法上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但在法律结构、法院系统组成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如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所以在美国的法律体系中，既包括联邦法，又包括州法。

在法律渊源方面，判例法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渊源，根据 19 世纪上半叶确立起来的“先例约束力的原则”，它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判决形式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这在英国首先表现为上议院的判决是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对全国各级审判机关都有约束力，一切审判机关都必须遵循。在 1966 年之前，这种约束力甚至要求上议院本身也要受它约束，但在 1966 年之后，上议院可以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改变它以前做出的先例判决。其次，这种约束力表现在上诉法院的判决可构成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的先例，而且对上诉法院本身也有约束力。最后，这种约束力表现在高级法院的每一个庭的判决对一切低级法院有约束力，对高级法院的其他各庭以及对王冠法院有很大的说服力。而在美国，这种“先例约束力”主要体现为：在州法方面，州的下级法院须受其上级法院先例的约束，特别是受最高法院先例的约束；在联邦法方面，须受联邦法院判例的约束，特别是受美国最高法院判例的约束；联邦法院在审理涉及联邦法的案件时，须受相应的州法院的判例的约束，但以该判例不违反联邦法为原则；联邦和州的最高法院不受它们以前确立的先例的约束，它们可以推翻过去的先例，并确立新的法律原则。

成文法也是英美法系国家的重要法律渊源。但在英国，判例法是基础，成文法只是对判例法做补充或修正，甚至即使是国会制订的成文法也必须经过法院判决加以解释，重新予以肯定，乃至在某些情况下加以曲解才能被吸收到英国的法律体系里。在美国，则是判例法和成文法相互作用。如立法机关可以通过成文法，改变判例法中某些已经过时的法律规则，使法律适应社会经济、

政治发展的要求；但在另一方面，成文法又必须经过法院判例解释才能起作用。而且，美国的宪法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被视为一切法律之源，一切其他法律，包括判例法，其力量都来源于宪法，凡违反宪法的法律或判例，美国法院都有权不予执行。

在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方面，英美法系各国都没有民法和商法的区分。这些国家的买卖法大都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出现。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两大法律体系也在逐渐演变，大陆法系“判例法”开始出现并且地位在不断提高，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成文法数量也在不断增多。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涉及不同的国内法时，其仍然是一项复杂的问题。

2. 我国的国内法

目前，我国的国内法所涉及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主要有：

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它对我国经济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994年7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它规定了我国基本的对外贸易制度与开展对外贸易关系的准则，明确了从事货物、技术及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措施，并对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

（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通过国际组织或者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用来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定。国际公约依法缔结生效后，即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必须由当事人各方善意地履行，不得违反；但是缔约国在加入时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由于各国在货物买卖法方面的不同规定，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社会很早就着手统一各国在这方面的实体法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些成果以国际公约的形式体现出来，成为国际货物买卖统一实体法的重要渊源。目前，国际上有三项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分别是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和1980年《联合国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另外有一个有关程序方面的 1974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及 1980 年的修正议定书。

1. 1964 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

早在 1930 年，专门从事研究制定统一实体法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就组织了一个“国际货物买卖统一实体法起草委员会”，着手公约的草拟工作。尽管这项工作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曾一度中断，但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终于在 1964 年 4 月 25 日的海牙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及两个附件。前一个公约主要就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做了统一规定，后一个公约主要规定了签订隔地合同的要约和承诺的共同规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在 1972 年 8 月 18 日生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在 1972 年 8 月 23 日生效。但由于这两项公约主要受欧洲大陆法传统的影响，没有考虑到英美法系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合同规则，内容比较繁琐晦涩。因此，参加和批准这两个公约的国家很少（前者八个，后者七个），它们在国际上的影响也不大，没有起到统一国际货物买卖实体法的作用。

2.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由于 1964 年公约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69 年决定成立一个专门工作小组，对 1964 年公约进行修改补充，力求更多的国家能够接受。工作组经过了大约十年的酝酿、补充之后，于 1978 年完成了起草任务，并命名为《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该公约共分适用范围、合同的成立、货物销售和最后条款四个部分，共 101 条。1980 年 3 月，由 62 个国家代表参加的维也纳外交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此项公约，我国政府也参加了这次会议，并提出了补充和修改意见。该公约既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利益折中的产物，又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具体法律制度糅合的结果，因而具有广泛的国际性。截至 1993 年 6 月，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共有中国、美国、意大利、阿根廷、法国等 34 个国家。

应当注意的是，中国在核准该公约时，曾根据该公约第 95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对该公约提出了两项重要的保留：

（1）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以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即公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没有任何特定的形式要求，无论采用书面形式

还是口头形式都是可以并且有效的。公约的这一规定以及其他类似的内容规定,都与1986年12月中国核准该公约时的法律要求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内的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的规定不一致。因此,中国在核准公约时,对此提出了保留。在1999年新的合同法出台后,新合同法对合同形式没有任何特定要求,因此,我国对《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此点保留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了。

(2) 关于适用范围的保留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条第1款(a)项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公约就适用于它们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但在(b)项中,公约又规定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所在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如果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该公约不仅适用于营业地处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而且能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中国在加入公约时,对(a)项是赞同的,但对(b)项提出了保留,即中国认为公约只能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双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是迄今为止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个最重要的国际公约。由于核准或参加这一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它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除非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排除了适用该公约,凡是中国企业与营业地处于其他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都适用。

3. 197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及1980年的修正议定书

1974年6月14日,英国、美国、法国、日本、联邦德国、印度等66个国家的外交代表在纽约举行外交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它将时效期限统一规定为四年,并对时效期限的起始、计算、停止和延长做了具体规定。1980年在维也纳召开外交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时,为了使时效公约与之相配套,同时通过了《修正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的议定书》。该议定书仅做了适应性的修正,原时效公约的基本原则并未更改。因此,该修正议定书也得到了原197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缔约国的认可。

（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为广大国家认可和遵循的一些习惯做法和解释。它对国际贸易实务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和制约作用。国际贸易惯例通常由国际性的组织或者商业团体制定。

国际贸易惯例虽然和国内法、国际公约一样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但是它们对当事人没有当然的法律约束力和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做出明确的约定，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在当事人采用某惯例时，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惯例不符的规定，此时当事人的义务以合同规定为准。

尽管如此，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采用惯例时，惯例往往被有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引用来解决买卖双方的争议。在我国的一些商业法律中，对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目前，在国际贸易领域常见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